

## 彈劾案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友武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調國防部參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伍）。

高天賜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退伍）。

董超杰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李筱明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任該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少校行政官，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任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貳、案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四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

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三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一)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行政事務費自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度起，已經國防部核定統籌定額行政費為新台幣(下同)五、一六〇、〇〇〇元，惟該院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國防部核撥七、七四〇、〇〇〇元統籌定額行政費外，自行再由「研究支援費」提撥四、二六〇、〇〇〇元，並自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管理及總務費」項下再列支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合計高達一四、二五〇、〇〇〇元(證一)。

查中科院院長陳友武原為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局局長，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組長董超杰等原係其舊屬，均於八十七年八月間隨陳員調派中科院任職。渠等到職後認為可假送禮名義，利用不實單據結報部分經費供陳友武臨時採購周轉使用，乃自八十八年十月起，由院長參謀室秘書李筱明向薇多莉亞花店張得芳索取三尚花店空白單據，另向青果承銷商蔡寶蔡及百吉鮮花店王連懽等索取

渠等所有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由其自行填寫金額、或交予院長參謀室聘員陳淑芬代填金額、或請王連懌多次配合填寫不實銷售金額，再由李筱明辦理結報，截至八十九年底，分別採用「以無報有」或「浮報虛增」之方式，詐取公帑總計一、〇九九、九二〇元。其中李筱明、董超杰除先後截用九九、九二〇元及六〇〇、〇〇〇元供己花用外，其餘不法款項均由董超杰用以處理陳友武日常無法正常核銷之費用。而陳友武任由高、董、李三人以前述非法方式結報之行政事務費，替其購買MOTOROLA牌及NOKIA牌行動電話各乙支、BURBERYS牌休閒服等服飾、BLACK牌公事包及LV牌手提包各乙個、FRAGARMORE牌皮鞋及ROCKPORT牌皮鞋各乙雙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等私人費用，共計詐得公款約四〇〇、〇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二）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三人除以前開方式替陳友武訛詐公帑私用外，由於董超杰、院長參謀室聘員吳雪芳曾替陳員墊款購買NOKIA牌8850型行動電話二支、皮件、按摩器禮盒、支付酬酢飲宴、網路等私人費用。陳友武竟任由董超杰、吳雪芳、陳淑芬分別提供單據或發票金額各一二七、八八六元、二七、九二八元及四六、〇九五元，交予李筱明不實結報核銷，共詐得公款計二〇一、九〇九元。其中陳友武挪用一二八、〇九四元、董超杰挪用二七、七二〇元、李筱明留用四六、〇九五元。此外，董超杰另為陳友武購買BB牌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私人物品，復提供不實發票交李筱明報銷金額約一〇〇、〇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三)另董超杰及李筱明為圖個人花用，在董超杰指示下，李筱明假借為配合院長出國及消化年度預算需要之名義，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繫翰雅公司負責人羅哲明，配合提供不實採購「領帶絲巾禮盒」之報價單，金額各七一、四〇〇元及一一、〇〇〇元之發票二張，先供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經費，再由陳淑芬配合製作不實禮品核發名冊，將虛偽採購禮品數量除帳，共詐得公款計八二、四〇〇元整，其中李筱明分得一一、〇〇〇元，餘七一、四〇〇元交董超杰使用（證二、證三、證四）。

## 二、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

八十九年一月間，陳友武明知其本身已有服裝代金，竟在董超杰向其請示以行政事務費購置其個人西服時表示同意，董員即與高、李二人共謀利用陳友武之院長職務，假藉其將於一月下旬將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訪，因公務需要採購西服布料禮盒致贈外賓名義，以不實單據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並由李筱明通知湯姆西服店負責人許金地至中科院為陳友武等四人量身訂作西服，惟因所需費用在二十萬元以上，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經獲得許金地同意配合假驗收程序，李筱明即於同年月十三日以「院長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公務需購置布料禮盒十五件」名義，簽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陳董超杰、高天賜核章，並經不知情之副院長宋大偉批核後，交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辦理採購事宜。董超杰、李筱明除暗示該組人員本案已奉院長指示向湯姆西服店採購外，並以時間急迫為由要

求儘速辦理，致本案於同年月十九日中午即完成採購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旋由中科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與湯姆西服店許金地等人，於同日下午四時在中科院進行開標、議價，並以二五二、二〇〇元整決標，並議定於決標翌日（二十日）交貨。嗣總務處行政管理組通知董、李二人會同驗收，惟李筱明以公務繁忙推辭，並告知請監驗人員直接到湯姆西服店驗收即可，其與董超杰只要補簽章手續，另驗收後的「布料禮盒」不需帶回院裡，總務處行政管理組人員遂改赴台北市衡陽路湯姆西服店就本案進行驗收，李筱明見狀即趁機事先通知許金地準備十五件西服布料禮盒供行政管理組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後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軍品接收、會驗暨驗收結果報告單」上簽字，完成本案採購、驗收程序及經費之結報，計詐得公款二五二、二〇〇元。

其後陳友武等食髓知味，遂請許金地多次配合提供不實之新嘉華西服號（負責人廖炳倫）、雅慶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樹儼）及冠麒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洲江）等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等，交由李筱明等人以「院長公務出國致贈禮品」為名，假結報核銷經費，充作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四人製作個人西服及襯衫之費用，陳友武等計以前開不法手段製作西服共十三套，其中陳友武六套（另製作襯衫三件）、高天賜二套、董超杰四套、李筱明一套，連前合計詐取公款六〇〇、三八〇元（證二、證三、證四、證五、證六）。

三、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中科院之花卉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一) 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中，院長陳友武列支採購花卉金額即高達二、三九五、八二六元，除違反行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外，其中向「璐西花采坊」訂購花卉金額達八七九、一二三元，約占三七%，該花坊經查係陳友武之妻王璐璐女士所開設，據國防部總政戰局監察人員訪談王女表示：「中科院多以電話或傳真訂購花卉，花坊再依訂購內容送達指定地點，費用每月結算乙次，結算時將有關發票、收條交給中科院院長帶回院內，中科院再將款項匯入渠帳戶。」據上，陳友武明知其妻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首長配偶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相關規定，竟仍予縱容，違失事實已臻明確（證一、證二、證三、證四、證六、證七）。

(二) 中科院花卉、禮品採購流程，係由吳雪芳擬具致贈名冊供陳友武圈選核定，再由吳女或董超杰將採購數量及預算告知王璐璐，由王女代為辦理採購事宜，王女則將偽造的二聯式不記名發票、農民收據或單據等，夾雜於其他採購之花卉禮品單據中，裝入璐西花采坊信封套內並註明「董超杰」或「吳雪芳」，每月經陳友武交董或吳二人負責保管，並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及副院長宋大偉批核，致該院總務處主計人員書面審核時陷於錯誤，而完成相關經費之結報。查王女以此非法手段從中獲得不法利益之情形分述如下：

#### 1、以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

王璐璐自八十八年七月起，即陸續以從未與中科院有生意往來之農民李煌

亮、朱榮昌、張俊彥、李鵬郎、邱榮仁、王春森、陳邦輔、張有田等人之「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擅自偽填「品名」、「數量」、「金額」後，每月將其夾雜其他採購單據中，由李筱明在收據「購買商號名稱」欄蓋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章，陳淑芬再依照發票或單據之金額、品項計算後，以鉛筆將不實之「數量」、「單價」或「品名」等登載其上，並在單據背面註記不實用途，輔以不實受贈人員名冊，轉交李筱明依結報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致王女得以此偽造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達四八二、六五八元（證二、證三、證四）。

## 2、重複開立致賀蘭花發票詐取公款：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總統府侍衛長室余連發中將等十位將官晉陞，陳友武援例以其名義致贈蘭花乙盆致賀，然王璐璐卻先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重複以晉陞將官名單，分別開立金額各二六、五〇〇元及二二、五〇〇元之發票予中科院，再由李筱明以八十九年七月及八月的「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經費支用憑單」，依結報程序重複辦理核銷，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二六、五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 3、以洋酒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陳友武之弟陳友邦（星尊公司負責人）即陸續向肯歐企業有限公司、萬全洋酒行、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歐芙股份有限公司、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振宜貿易有限公司等購買酒品，並索取二聯式不記名發票交

予王璐璐轉交李筱明，並由陳淑芬計算、偽登數量單價及繕造不實送禮名冊，再交李員辦理結報核銷，計詐取公款一八五、五七三元（證二、證三、證四、證六）。

#### 4、以電器禮品不實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將乙張是年六月十四日陸億家電有限公司金額七一、四〇〇元之統一發票，夾雜其他採購單據循前揭模式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由陳淑芬併同另張採購洋酒之單據，繕製不實之八十九年端節致送禮品建議名冊，交由李筱明簽陳董超杰，經不知情之高天賜轉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依結報程序辦理核銷，詐取公款七一、四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 5、以自購橄欖油、水晶禮品發票詐取公款：

王璐璐更恃其院長夫人之身分，竟將自購橄欖油、保養品之二六、〇〇〇元（台灣哲光有限公司）及水晶器皿五八、〇〇〇元（杉盛行實業有限公司）之發票，亦摻雜其他採購單據，轉交李筱明辦理假結報核銷，致王女另詐取公款八四、〇〇〇元（證二、證三、證四）。

#### 四、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及餐飲購物花費：

（一）八十九年五月初，陳友武授意董超杰指示中科院企劃處辦理前往美國考察事宜，該處即依年度編列之「雄二四飛彈武器關鍵技術提昇」計畫預算，簽辦陳友武、董超杰赴美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公差期間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相關公務行程並呈報國防部。惟陳友武未按既定行程履行公務，而利用此次出

差之機會，詐取差旅費用在美玩樂並探視旅美子女，而高天賜、李筱明亦欲前往美國旅遊，然因該二人並非該案計畫預算人員，乃協調企劃處以拜會美國在臺協會（AIEAC）等單位及視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自「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撥款支應二人差旅費。嗣國防部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核准陳友武等人出國命令，即由該院總務處辦理渠等四人出國機票採購事宜，並於當日招商「福樂旅行社」林淑代至中科院議價以三一四、二八〇元承作。林女為配合陳友武赴美行程，另於六月十五日前，即替同行之王璐璐及其友人朱秀珍辦妥機票與機位。而董超杰為酬謝陳淑芬平日配合渠等假報銷，及林淑代為渠等安排赴美行程，乃邀二人一同赴美旅遊，並告知出國旅遊食宿費用將由其與高、李二人負責。出國前高天賜並向董超杰、李筱明表示除差旅費用外，一行人（不含陳友武等）之食、宿、交通及雜支等費用，統由李筱明暫墊，俟返國後再結報支應，且為免陳友武知悉上情，行程上安排陳、林二女晚一日抵達美國，早一日返國。

（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陳友武偕妻王璐璐等抵達美國洛杉磯當日，即轉赴舊金山探望其子及友人，並在美遊覽；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則依事前規劃與陳、林二女會合後，共同前往大峽谷、拉斯維加斯及洛杉磯附近等地遊玩。返國後，陳友武等人仍將旅費報告表按原公務計畫行程簽收，致該院企劃處人員誤認渠等均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而完成相關差旅費共五九三、二六四元之結報。計陳友武詐領差旅費一六五、〇六六元、高天賜一五〇、〇六六元、董超杰及李筱明各一三九、〇

六六元。另高天賜等返國後即依先前約定，由高、董二人提供在美聚餐及購物單據，交予李筱明辦理經費結報，復詐取公款一九〇、〇六八元。

(三)此外，因陳友武等人擅自變更前述之計畫公務行程，所需機票費用較原契約所訂預算為低，林淑代向董超杰表示未搭乘的機票款項可以退費，經徵得董員同意後，於同年七月六日代其填寫退票申請書、具結書及委託書等，逕向中華航空公司辦理退款事宜，中華航空公司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退票款六二、一四一元匯入董超杰所有土地銀行石門分行之帳戶內，董超杰隨即將此退回款項侵占入己，置於辦公室保險箱內，供平時其與陳友武無法核銷之費用支出（證二、證三、證四、證六）。

五、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位之費用：

(一)八十九年三月間，高天賜、董超杰及李筱明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經透過高天賜之介紹，在其友人伍宇文經營之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下稱歐迪麥公司）所設之美國威斯康辛州協和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自費進修，惟因學費過鉅，竟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前開自費款項。嗣由李筱明假「預應本院組織再造轉型暨儲備培育管理實務專才」為名，計畫派院長參謀室人員赴外參加民間顧問管理公司相關短期專業及管理訓練課程，擬訂院長參謀室「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概估約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簽請增編該室八十九年度教育訓練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經董、高二人核章後陳副院長宋大偉核批。嗣因中科院整體預算緊縮，中科院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八九）蓮

萌字第一〇五八〇令修訂該訓練實施計畫為八七〇、〇〇〇元（加計原核定計畫三九、〇〇〇元，共編列九〇九、〇〇〇元），李筱明旋以該訓練實施計畫經核計僅需八七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項，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簽請副院長宋大偉批定。

(二)高天賜等三人奉核批後，為冀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並配合預算結報作業，乃以化整為零方式詐取公款，由高天賜委請歐迪麥公司伍宇文協助規劃，採分割採購方式，將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分成九個訓練班次（如前表一至第九項），每班次送訓三人，並提供上述歐迪麥等九家公司之不實報價資料二十七份予李筱明，李員即以各項課程報價最低之公司為主辦單位，再將院長參謀室秘書齊立平等十人列冊運用，藉以造成勞務採購假象。有關課程內容詳情如下表：

項次	課程內容	費用(元)	列冊受訓人員	委辦單位 負責人姓名
一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 曹亞嵐	財團法人聯合職業訓練中心 吳美玲
二	跨世紀人力資源管理實戰 策略研究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 高天賜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三	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訓 練	99,000	董超杰、李筱明、 高天賜	英業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鄭英美

四	全方位科技秘書養成實務班	90,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宇文
五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96,000	陳淑芬、王婉華、吳雪芳	捷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碧
六	專業秘書速成訓練班	90,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七	行銷管理研究訓練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八	財務管理能力提升訓練班	96,000	董超杰、李筱明、高天賜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中
九	電腦文書實務班	96,000	胡崇善、湯士堅、齊立平	總發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林正雄
十	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	12,000	林文清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至十項合計	870,000		

(三)迨同年十二月間，前開班期次第屆滿（除表列第二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課程外，實際上均未開班受訓），伍宇文隨即指示公司職員製作虛偽之結業證書，並向廠商鄭美英、吳美玲、林正雄及邵新中等人約定回扣後，取得該等公司不實之發票交予李筱明充作報銷憑證，再由李員杜撰各班次學員受訓心得，經董超杰、高天賜陳報

副院長宋大偉核閱，據以辦理結報。上開總計詐取公款八五八、〇〇〇元，扣除前開配合公司之回扣、稅金一四二、九五〇元，實際取得七一五、〇五〇元，所得贓款由高、董、李三人均分，各分得二三八、三五〇元（證二、證三、證四、證五、證七、證八、證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中科院院長陳友武部分：

查陳友武擔任中科院中將院長乙職，身為國軍高階之領導幹部，職司國防先進科技研發任務，理應謹慎廉潔，搏節公帑，以為部屬官兵之表率，竟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沆瀣一氣，任由高天賜等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用以支付購買行動電話、名牌休閒服飾、公事包、手提包、皮鞋、皮件、按摩器禮盒、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個人物品，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網路、酬酢飲宴等私人費用；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計製作西服六套、襯衫三件；又明知其妻王璐璐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竟仍予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並與部屬假借出國考察視導名義，共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遊探親費用。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陳友武貪污不法所得九七〇、二五八元。

綜上，被付彈劾人陳友武貪污舞弊事證明確，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傷軍人整體形象，敗害官箴，莫此為甚！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另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友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二、中科院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組長董超杰、秘書李筱明部分：

查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均係中科院院長參謀室重要幕僚幹部，不思勗勉從公，謹慎廉潔，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支付購買院長陳友武行動電話、名牌休閒服飾、公事包、手提包、皮鞋、皮件、按摩器禮盒、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個人物品；並用以支付院長行動電話費、網路、酬酢飲宴等私人費用，並扣留部分款項供己花用；另以院長致贈外賓禮品名義，詐取公款添購個人西服，計高天賜製作西服二套、董超杰四套、李筱明一套；又明知陳友武之妻王璐璐與中科院有花卉採購生意往來，未本於職責予以制止，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復配合王璐璐以不實農民收據、又重複開立致賀蘭花發票詐取公款、或以電器、洋酒之不實發票，及自購之橄欖油、水晶禮品發票，辦理結報詐取公款；渠等並假借出國考察名義，共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遊及餐飲購物費用；此外，渠等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據軍事檢察官核計結果，高天賜貪污不法所得三一〇、七八八元、董超杰一、〇八六、二七四元、李筱明四二七、四二〇元；此外，董、李等人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與王璐璐詐取公款八五〇、一三一元。

綜上，被付彈劾人高天賜等三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殊屬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等規定；另渠等三人並經軍事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綜上所述，陳友武、高天賜、董超杰、李筱明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